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收益，拓展对外投资渠道，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陕西省3D打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占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2.5亿元）的4%，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投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合作方介绍

1、主要发起人

公司名称：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5011070015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庆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住所：陕西省渭南市渭南高新区崇业路16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公用事业经营；房屋拆迁、租赁；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广告经营及管理咨询。

2、发起人、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机构

公司名称：渭南中时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50010003478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西镇

注册资金：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西段（创业孵化基地）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范围中，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三、合作模式

基金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陕西威楠高科（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主要发起人，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基金20%份额即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公司渭南中时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起人、普通合伙人身份认购基金1%份额即人民币250万元，我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基金4%份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基金份额由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出资平台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地方财政配套出资平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认购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社会出资人认购剩余人民币8,750万元出资份额。

该基金为国内第一支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与出资的3D打印产业创投基金，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卢秉恒先生出任首席科学家。

基金存续期7年，可根据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延长，最长不超过9年，投资领域为3D打印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

备注：共同投资方与公司无共同控股股东，公司也无在职人员担任交易对方股东或员工，本交易不涉及关联方交易。

四、基金项目之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2、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3、退出方式：本基金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将通过公开发行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多种方式退出。

4、基金出资及治理架构：本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企业”组织形式，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有限合伙制企业的规定，设立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合伙事务执行机构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参与专业水准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通过其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投资经验、专业人才、完整的投资决策体系，一方面能提高本公司投资收益率，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另一方面能拓展对外投资渠道，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存在商业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及潜在的利益冲突等，且发起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士及基金均不保证基金的投资目标可以实现或有限合伙人可以回收其资本。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基于主要发起人良好业绩和信誉，以及管理公司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严谨的投资决策机制，公司认为本次投资项目有较好的预期，且投资风险基本可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